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规划发〔2025〕24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山西交控集团：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专项整治等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管理，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省厅对《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晋交规划发〔2024〕23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

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招标单位在编制投资决策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时参照执行，请省级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投资规模较大的县乡公路项目招标单位在编制投资决策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田金辰，联系电话：4663018

附件：《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公路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使用说明

一、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晋交规划发〔2024〕48号），为加强我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特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

二、本指引适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决策等前期工作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投资决策等前期工作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可参考使用。

三、本指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我省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四、招标人根据本指引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细化，但修改、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本指引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具体化；本指引中的脚注内容用于帮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予以删除。

六、本指引评标方法参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本指引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如对《山西省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指引（试行）》有意见和建议，可及时反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指引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sup>①</sup>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招标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为\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编号：M#####，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_\_\_\_\_（项目规模）\_\_\_\_\_。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标段（包）数量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标段（包）编号后三位+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提供贯穿项目投资决策等前期工作阶段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协助招标人开展不限于本次招标服务范围的报批、报建、报验以及各主管部门综合协调等服务工作；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up>②</sup>：\_\_\_\_\_；

（3）初步勘察设计<sup>③</sup>：\_\_\_\_\_；

（4）前期专项评估<sup>④</sup>：\_\_\_\_\_；

（5）其他：\_\_\_\_\_。

2.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山西省标准编制规范要求；咨询服务成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sup>⑤</sup>

标段（包）编号后三位+标段（包）名称：

<sup>①</sup> 如招标项目符合邀请招标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合理调整。

<sup>②</sup> 招标人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合理确定包含的招标内容。

<sup>③</sup> 至少包含工程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后续服务，可根据项目需要增加专项设计和相关科研工作。

<sup>④</sup> 包含立项和设计批复所需的各专项评估咨询服务。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为准，但工作内容不得重复。

<sup>⑤</sup> 其他公路项目中，针对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和项目负责人要求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规模、公路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但不得因此排斥潜在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且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_\_\_\_\_）<sup>⑥</sup>专业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业绩要求<sup>⑦</sup>：

近五年内（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sup>⑧</sup>的勘察设计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sup>⑨</sup>：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3.7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8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sup>⑥</sup> 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要求，选择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专业资质。

<sup>⑦</sup>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招标内容调整业绩要求（例如：增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等，但不得因此排斥潜在投标人）。

<sup>⑧</sup>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增加特殊结构物设计业绩要求。涉及跨河特大桥的项目，可在业绩要求中增加桥梁主跨长度要求，涉及特长隧道的项目，可在业绩要求中增加隧道长度和断面宽度要求。

<sup>⑨</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项目负责人。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10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_\_\_\_\_家<sup>⑩</sup>。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 3.2 资质要求和\_\_\_\_\_。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和\_\_\_\_\_。

(5) 其他成员单位满足如下条件：\_\_\_\_\_。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_\_\_\_\_至\_\_\_\_\_（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工作）

4.2 获取方式：\_\_\_\_\_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sup>⑪</sup>：\_\_\_\_\_

5.2 递交方法：\_\_\_\_\_

5.3 递交地址：\_\_\_\_\_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_\_\_\_\_

6.2 开标方式：\_\_\_\_\_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sup>⑫</sup>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sup>⑬</sup>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_\_\_\_\_

---

<sup>⑩</sup> 联合体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前期工作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

<sup>⑪</sup> 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sup>⑫</sup>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1 或 2。

<sup>⑬</sup>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选择 1 或 2。

电 话： \_\_\_\_\_

## 九、其他公示内容

9.1 本项目 组织/不组织 踏勘现场和 召开/不召开 投标预备会。

9.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3 本项目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未能选择特许经营者，导致项目取消或咨询服务费无法支付等风险，投标人应提前研判，风险自担。

9.4 本公告仅在 \_\_\_\_\_ 上同时发布。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山西省_____
1.1.6	建设规模	
1.1.7	投资估算 <sup>①</su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针对工作内容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招标人对本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因政策等因素影响，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具体延长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其中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具体时间节点划分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 <sup>②</sup> 内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稿； （2）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填写审查部门）咨询审查意见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获得相关批复。 2、初步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sup>①</sup>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sup>②</sup>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合理确定初审稿完成时间在 120-180 日内。

		<p>(1) 服务周期不少于 120 日，且项目审批或核准立项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并提交 <u>交通运输部或（填写审查部门）</u> 审查；(2) 根据 <u>交通运输部或（填写审查部门）</u> 审查意见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p> <p>3、前期各专项评估咨询项目服务周期： 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sup>③</sup>内完成编制，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p>
1.3.3	质量要求	<p>符合国家、行业、山西省标准编制规范要求；咨询服务成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p> <p>(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山西省、行业现行有效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路线方案原则上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非经招标人组织的专项论证，一般不得造成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导致二次土地预审的情形。</p> <p>(2) 初步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意见、办法、规范、规程的要求做好初步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p> <p>一般初步设计阶段的路线方案调整不得超过工可阶段总里程的 10%或导致土地重新预审，桥梁、隧道变化不超过总长度的 20%。</p> <p>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核准的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部分的 _____ %<sup>④</sup>。</p> <p>(3) 前期各专项评估咨询项目质量要求：前期各专项评估咨询成果性文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p> <p>上述质量要求因政策等因素影响，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予以调整。</p>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3</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p> <p>其他要求：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_____ 家。</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3.2资质要求和 _____。</p> <p>(4) 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和 _____。</p> <p>(5) 其他成员单位满足如下条件：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补充：</p> <p>(10) 投标人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p>

<sup>③</sup> 招标人根据专项评估咨询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完成时间在 30-90 日内。

<sup>④</sup>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23]154号)，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不得高于 10%。

		<p>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11）投标人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款（6）细化为：</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9	招标人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1）分包范围：<u>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内容，中标人可将初步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如：涉铁、涉河等专业工程的专项设计等）初步设计工作以及前期专项评估咨询（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和文物勘探等）工作进行分包。</u></p> <p>（2）分包要求：<u>中标人分包前需将分包方案（含分包内容、选择方式等）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报招标人备案。分包的费用不得低于该项中标价<sup>⑤</sup>，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次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发出。</p>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电子交易平台将记录投标人查看情况。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发出。</p>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电子交易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下载情况。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sup>⑤</sup> 如直接委托，分包合同价不得低于该项中标价；如采用招标或采购等其他形式，最高限价不得低于该项中标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诚信承诺函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有关规定，以投标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总价报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其中： 全过程统筹协调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sup>⑥</sup>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初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前期专项评估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其中_____； 其他：_____。 其他报价方式：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sup>⑦</sup>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或投标保函（含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 3.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1）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 （3）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4）采用投标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 4.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sup>⑥</sup> 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费应以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基数，考虑受委托工程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工期、技术难度等因素，以适当比例计取，不得额外增加项目成本。全过程统筹协调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不高于前期专项评估费用合计的10%计算，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sup>⑦</sup> 招标人结合项目招标周期合理确定 90-120 日。

		<p>账号：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财务电话：_____</p> <p>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6.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注：（1）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连续三年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可以免交投标保证金；连续两年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50%交纳。</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补充：</p> <p>（4）投标人有行贿、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实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5）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第3.5.1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被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适用）。</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以相应批复性文件时间为准（如有多项批复性文件时，以最后批复性文件时间为准）；</p> <p>（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以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时间为准；</p> <p>（3）勘察设计业绩以设计批复性文件时间为准；</p> <p>（4）前期专项评估咨询业绩以批复性文件时间为准。</p>



3.5.2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p>第 3.5.2 项细化为：</p> <p>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sup>⑥</sup>证明材料：应附相应服务内容的合同协议书（一个或多个合同）和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p> <p>（3）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_____<sup>⑦</sup>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的完整网页截图；</p> <p>（4）前期专项评估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或备案/评审/论证文件）的复印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评审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p>第3.5.3项修改为：</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企业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栏目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履约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按本项要求附证明材料。</p>
3.5.4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p>第3.5.4项细化为：</p> <p>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下列证明材料：</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相应服务内容的合同协议书（一个或多个合同）和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p> <p>（3）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_____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的完整网页截图；</p> <p>（4）前期专项评估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批复文件（或备案/评审/论证文件）的复印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p>

<sup>⑥</sup>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是指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或多个合同）中完成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咨询中的任意两项或多项服务内容。在同一项目中只完成两项或多项专项评估咨询的，不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sup>⑦</sup> 业绩证明资料可增加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评审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	第3.5.5项修改为：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规定	本项条款修改为：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递交）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补充3.7.5款： 3.7.5 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成员等实质性内容存在一致； (二)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相同； (三) 投标文件的下载、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为同一单位或者账户的； (五)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的；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被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b>注：如发现上述情形，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b>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交易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示投标人。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款后增加：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以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计。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远程线上开标及解密</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远程线上开标及解密</u></p> <p><b>开标特别说明</b></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开标均采用远程线上开标形式进行。</p> <p>第一个信封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项目远程开标室，并完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自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招标人将短信通知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手机，投标人应注意查收，并在自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b>重要提示：</b></p> <p>（1）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数字证书，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所需的所有CA数字证书，并熟练掌握远程网上开标的登录、签到、解密等的操作。</p> <p>（2）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进入项目远程开标室，在预计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前进入项目远程开标室。</p> <p>（3）请投标人保持预留的联系手机畅通，并关闭短信拦截功能，以免无法接收短信。</p>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p>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开标程序</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量少于3家，经现场监督人员确认，招标人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b>（注：投标人解密时间为自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b></p> <p>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经现场监督人员确认，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p> <p>(4) 由于第5.3.2、5.3.3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5.3.1款进行补救处理；</p> <p>(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6)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b>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b></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自己的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作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5.2.3</p>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3) 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如有）；</p> <p>(4) 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b>（注：投标人解密时间为自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b></p> <p>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6) 由于第5.3.2、5.3.3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5.3.1款进行补救处理；</p>

		<p>(7) 开标系统公布所有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自己的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作自动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p> <p>其他补救措施：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sup>®</sup>：_____。</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示期限： <u>3</u>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_____</p> <p>公告期限：3 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u> %</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银行</u>。</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人需提供查询保函真实有效性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_____</p> <p>联系地址：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电子邮箱：_____</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使用_____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违反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规定的行为，记入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sup>®</sup>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7 人单数，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确定。其中，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0.4	因政策等因素影响,招标人可能会顺延或延长服务期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10.5	本项目暂未获得立项批复,并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如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未能选择特许经营者,导致项目取消或咨询服务费无法支付等风险,投标人应提前研判,风险自担。
10.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仅有企业适用时,相关证明资料的提供只适用于企业。
10.7	本_____“近”是指从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3.2

---

<sup>①</sup> 应与招标公告 3.2 款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sup>⑫</sup>

标段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 3.3

<sup>⑫</sup> 应与招标公告 3.3 款一致。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近三年内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大、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p> <p>(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p> <p>(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重大违约问题。</p> <p>(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要求。</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sup>⑬</sup>

标段	项目负责人要求
	同招标公告 3.4

<sup>⑬</sup> 应与招标公告 3.4 款一致。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咨询服务部分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向他人转让中标的咨询服务。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及分包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sup>①</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

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如中标人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中标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招标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为止。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供投标人参考，实际以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①</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电子印章）。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人未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规定不得有的情形。</p> <p>（13）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终）。</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人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最终）。</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规定不得有的情形。</p> <p>（7）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技术部分：技术建议书：<u>25-35</u> 分            商务部分：主要人员：<u>25-40</u> 分                              业    绩：<u>10-25</u> 分                              履约信誉：<u>5-10</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和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p> <p>（2）确定最终最高投标限价 G2            开标时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系数 X1。            （X1 为 0.5%（含）~3%（含）中，按照步长 0.5%取值，随机从中抽取一个）。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 <math>G2=G1 \times (1-X1)</math>  <math>G1</math>=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 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确定理论成本价 LC            同一标段中不高于 G2 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当评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 G2 的 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 Z 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math>LC=(0.5 \times G2 + 0.5 \times SP1) \times 0.85</math>  <math>SP1</math>——该标段所有不高于 G2 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评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p> <p>（4）确定评标基准价 JZ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 + 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 ×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 0.3、0.35、0.4 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应从 0.96、0.97、0.98、0.99 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 5 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上述相关系数（X1、X2、X3）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按标段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35分	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策划	—	本项基本分__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策划，咨询工作内容的了解程度，技术要点、政策因素的把握情况，资料的积累程度等，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加__分。
			咨询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本项基本分__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主要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阐述，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建议、意见的合规性、科学性等，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加__分。
			咨询服务关键线路与关键节点时间、各专项咨询服务间的协同配合管理、咨询服务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本项基本分__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关键线路与关键节点时间的策划与安排，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协同配合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可行性，咨询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加__分。
			咨询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等及对业主的合理化建议	—	本项基本分__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编制成果性文件的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完整性、及时性、科学性等，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加__分。
2.2.4 (2)	主要人员 <sup>①</sup>	25—40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本要求，得__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加__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加__分；本项最高得__分；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新（改、扩）建 <b>高速公路建设项目</b>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加__分，本项最高得__分；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__分，本项最高得__分。

<sup>①</sup> 针对主要人员业绩要求中的公路等级，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



				<p>.....</p> <p>3、勘察设计分项负责人</p> <p>①每提供一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项目服务人员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②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项目服务人员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4、前期专项评估咨询分项负责人</p> <p>①每提供一名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项目服务人员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②每提供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与前期专项评估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服务人员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注：②所述分项负责人同一专业类别不累计加分。</p> <p>.....</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10分）： 评标价得分C的计算公式（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得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ath>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ath>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其中：<math>E1=0.2</math>，<math>E2=0.1</math>（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确定E1和E2）</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sup>②</sup>	10—2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本要求，得____分。</p> <p>2、投标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①每完成过1项新（改、扩）建<b>高速公路建设项目</b>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②每完成过1项新（改、扩）建<b>高速公路建设项目</b>主体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③每完成过1项新（改、扩）建<b>高速公路建设项目</b>的前期专项评估咨询____<sup>③</sup>成果文件编制业绩加____分，本项最高得____分。</p> <p>注：上述业绩不重复加分，其中③所述的前期专项评估咨询成果文件编制业绩中同一服务内容业绩不重复加分。</p> <p>.....</p>

② 业绩要求中的公路等级，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

③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前期专项评估咨询内容。

		<p>履约 信誉 ④</p>	<p>5— 10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基本要求，得___分。 2、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和（或）<u>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u>网站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同时具有全国和___企业信用的以___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对投标人近___年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标准如下： （1）最近___年同时被评为___级加___分； （2）最近___年被评为___级加___分； （3）最近_____。 .....</p>
<p>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补充以下内容： 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7 补充以下内容： 3.7.5 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在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④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分值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

的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核实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协议书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指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对象。

1.1.2 服务 指受托人按照合同规定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工程 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

1.1.4 委托人 指委托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受托人 指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6 一方 指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 一般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合同（或协议书） 指组成合同文件的正式合同书、补充文件或合同、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按专用条款中另外的规定。

1.1.8 日 指日历日。

1.1.9 月 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二、受托人的义务

####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受托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其具体内容

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

## 2.3 职责

2.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咨询服务。受托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利或所需的授权，应在专用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受托人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利或所需的授权，来自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本合同。此时受托人应：

2.3.2.1 根据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履行咨询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可能对质量、工期、费用、安全等产生影响的条款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2.4 受托人员

2.4.1 受托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其主要受托人员的资质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咨询服务，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主要受托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受托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6 受托人派驻的履行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受托人员，应随时与委托人保持联系，必要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 2.5 委托人财产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咨询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受托人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 2.6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3.2 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与受托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 3.3 决定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 3.4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3.5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与受托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相应服务。

###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要求，向受托人免费派遣与受托人履行咨询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受托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

## 四、责任和保障

### 4.1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受托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受托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受托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条的规定办理。

####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受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受托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和第 4.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4.5 保障

4.5.1 在受托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4.6 保险

受托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受托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咨询服务。如果非受托人的原因，使咨询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受托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但费用不予调整。

####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咨询报酬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咨询服务，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

5.4.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合同后，咨询服务费取费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受托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受托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咨询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5.5.1.2 全部咨询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受托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天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服务或中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5.5.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受托人予以解释。若受托人在 14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视情况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 14 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暂停咨询服务已超过 2 个月，受托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14 天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受托人可在进一

步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单方面中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5.5.5 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5.6.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自行咨询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否则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受托人因咨询服务的需要，聘用专家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5.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当自行完成其资质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工作。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同意后，将初步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如：涉铁、涉河等专业工程的专项设计等）初步设计工作以及前期专项评估咨询（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文物保护方案编制和文物勘探等）工作依法分包。

5.6.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5.6.5 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咨询服务的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分包的咨询服务，受托人应当就分包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向委托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5.6.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负责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价款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委托人对受托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咨询服务费用

6.1.1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2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受托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3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受托人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4.1 条和第 5.4.2 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 6.2 支付

6.2.1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履行咨询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七、其它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4 版权

7.4.1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受托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二、受托人的义务

####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_\_\_\_\_。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咨询服务内容为准。

2.1.2 咨询服务要求：\_\_\_\_\_。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质量要求：\_\_\_\_\_。

（2）初步勘察设计质量要求：\_\_\_\_\_。

（3）前期各专项评估咨询项目质量要求：\_\_\_\_\_。

（4）其他：\_\_\_\_\_。

上述质量要求因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予以调整。

2.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分包要求：\_\_\_\_\_。

对于允许分包并有资质要求的内容，受托人若无分包计划，则自身应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委托人。

####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_\_\_\_\_。

#### 2.3 职责

2.3.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事项：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 2.4 受托人员

2.4.1 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1）单位之间协作；（2）进度协调；（3）及时组织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4）合同生效后，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以保证受托方工作进度相符的资金拨付。



### 3.2 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有关文件。

### 3.3 决定

委托人答复受托人书面申请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

### 3.4 代表

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 3.5 授权通知

委托人应将履行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无。

###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辅助人员：无。

## 四、责任和保障

### 4.1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4.1.1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按该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1.2 受托人提供工作成果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受托人应及时修改或调整，连续 3 次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1.3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其他内容，经委托人催告后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无。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要求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

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受托人针对工作内容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委托人对本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因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委托人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具体延长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其中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具体时间节点划分如下：

#### 5.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稿；

(2) 根据\_\_\_\_\_咨询审查意见\_\_\_\_日内修改完善，并获得相关批复。

#### 5.2.2 初步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不少于\_\_\_\_日，且项目审批或核准立项之日起\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并提交\_\_\_\_\_审查；

(2) 根据\_\_\_\_\_审查意见\_\_\_\_日内及时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

#### 5.2.3 前期各专项评估咨询项目服务周期：

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编制，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5.2.4 其他：\_\_\_\_\_。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咨询服务费用的变化合同不予变更。

## 5.6 转让和分包

5.6.7 受托人将咨询服务中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6.8 分包的费用约定：\_\_\_\_\_。

##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咨询服务费用

6.1.1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价\_\_\_\_\_万元，其中：\_\_\_\_\_万元……。

6.1.2 受托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贯穿项目投资决策等前期工作阶段全过程项目咨询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协助招标人开展不限于本次招标服务范围的报批、报建、报验以

及各主管部门综合协调等服务工作，受托人配合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作业所发生的协调费、工效损失费、技术调查费、成果编制费、技术咨询费、保险费、管理费、会务费等与成果文件编制有关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6.2 支付

### 6.2.1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若咨询服务存在细目内容未发生，则据实核减相应咨询服务费用和全过程统筹协调管理服务费用；若本项目咨询服务存在新增细目内容，则双方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2）若本项目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未能选择特许经营者，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3）受托人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支付时间不应晚于转委托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4）咨询服务费由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公司成立后支付\_\_\_\_\_，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_\_\_\_\_，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_\_\_\_\_，且上述支付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七、其它

### 7.2 适用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为中文；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7.4 版权

7.4.1 版权的其他规定：本项目版权归委托人及受托人共有。

7.4.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7.6 如本项目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导致咨询服务费无法支付，受托人（投标人）应提前研判，风险自担。

## 八、争端的解决

解决争端的方式：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项目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

##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省（市、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省（市、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技术咨询，特许经营  
者组建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  
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相关技术服务规范、标准；
- (7)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 合同双方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包括：\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5.2 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规划及有关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单位之间协作；

(2) 进度协调；

(3)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4) 合同生效后，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按合同规定付款，以保证受托方工作进度相符的资金拨付。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为\_\_\_\_\_。

2、技术咨询报酬由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分期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时间：\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按该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受托人提供工作成果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受托人应及时修改或调整，连续 3 次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受托人违反合同的其他内容，经委托人催告后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3、乙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 2、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 3、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解决争端的方式：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向项目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受托方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做好咨询成果的有关报批工作。
- 2、因政策性变动，报告需作补充，受托方应无偿提供补充报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商议，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乙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廉洁合同

### 廉洁合同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行政职能部门、企业廉洁自律和腐败风险防控，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廉洁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咨询服务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双方要成立廉洁建设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自律。
- （5）双方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方应落实责任追究。
-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收承包人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得大额回报。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机械租赁。

（8）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出现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吃拿卡要等微腐败现象。

（9）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不得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得大额回报。

（6）承包人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发包人应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_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审批，同时服务，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和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管理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咨询服务期限届满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咨询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内容可随担保人机构格式进行调整，但不得更改其实质性内容。